

# 上海市崇明区河蟹协会文件

沪崇蟹协〔2019〕1号

## 关于制订《上海市崇明区河蟹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上海市崇明区河蟹协会团体标准制订工作合规有序开展，更好发挥市场作用，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2004.1-2016）等相关规定，就上海市崇明区河蟹协会团体标准制订工作制定本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崇明区河蟹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上海市崇明区河蟹协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 上海市崇明区河蟹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市崇明区河蟹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及相关管理，有效增加标准供给，及时填补标准空白，适时修订团体标准，促进相关领域提质增效和创新发展，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国标委联【2019】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崇明区河蟹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不得低于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 （三）开放、公平、透明。

**第三条** 上海市崇明区河蟹协会团体标准定位与适用范围为：

（一）按照行业发展和会员要求，由协会组织会员单位和有关单位专家等相关方代表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并共同自愿遵守的标准。

（二）协会各职能部门、分支结构、会员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请牵头制定或参与制定有关协会团体标准。

（三）优先适用于协会会员单位，支持其他部门单位依法依规在有关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测检验、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进行应用。

**第四条** 上海市崇明区河蟹协会团体标准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团体代号为“CMHXXH”，编号结构如下：

T/CMHXXH XXX-XXXX

其中，T 为团体标准代号；CMHXXH 为团体代号；XXX 为团体标准序号；XXXX 为年代号。

**第五条** 上海市崇明区河蟹协会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出版，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当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六条** 从事标准制定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较丰富实践经验。

##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设立上海市崇明区河蟹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同时设立专家库，以备标委会委员换届调整以及标准

项目审查时使用。标委会负责指导团体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发布、复审等。

**第八条** 标委会委员及专家库成员由协会会员单位及有关行业部门单位的专家、专业人士组成。委员应在标准化或核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能力，同时熟悉和热心协会标准化工作，能够积极参加团体标准活动。

**第九条** 上海市崇明区河蟹协会秘书处承担标委会秘书处工作职责，办理落实标委会相关事宜，同时负责上海市崇明区河蟹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组织管理等。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十条** 上海市崇明区河蟹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发布、复审等，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完成。

####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十一条** 上海市崇明区河蟹协会团体标准项目来源：

- (一) 由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二) 由秘书处调研并根据行业发展需求，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三) 由相关机构或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十二条** 申请立项需提交《上海市崇明区河蟹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附件 1）、标准草案或提纲。

**第十三条** 申请团体标准项目可以随时提交，标委会秘书处将根据申报情况及时组织对团体标准提案进行立项审查。通过立项的标准项目由协会发文下达立项计划。如提案未通过立项审查，则不予立项，并通知该项目提出单位。

####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起草单位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成立起草工作组进行标准编写工作。立项时已完成编写的团体标准项目可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格式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封面格式参考附件 2，同时编写《上海市崇明区河蟹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附件 3）。

####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编写后，根据标准使用范围，向有关行业单位、专家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形式为信函征求、网上公开征求、会议征求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

**第十七条** 接到征求意见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重大意见，起草单位应当提供论据或者有关技术论证材料。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对不具备送审条件或征求意见不充分的标准，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表（附件 4）及有关论证材料一并提交标委会秘书处。

####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条** 审查采取召开审查会议或函审的形式进行，审查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具体组成人员由秘书处依据每项标准具体情况提出，并由标委会负责人员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需要投票表决时，填写《上海市崇明区河蟹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附件 5），不少于出席会议人数的四分之三的审查结论为“同意”时，方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前应及时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表及有关论证材料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的专家，一般需要提前三个工作日。审查时，起草单位应当将审查意见及结论写入会议纪要并交由秘书处存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对审查没有通过的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重新申请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秘书处可提出项目撤销建议。

**第二十四条** 对确定立项的团体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出现不再适宜标准制定的因素（如政策变化、技术难题等），或一年内未完成起草工作的，根据标委会研究意见，作出项目撤销决定。

#### **第五节 报批和发布**

**第二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向标委会秘书处报送报批材料，报批材料包括：

（一）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其电子版；

(二) 如采用国际标准, 应提供国际标准原文(复印件)、译文及标准对比表各一份。

(三) 其它补充材料。

**第二十六条** 由秘书处核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 确认无误后由上海市崇明区河蟹协会发文批准发布。

**第二十七条** 秘书处对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进行编号, 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相关信息。

#### **第六节 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上海市崇明区河蟹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会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可按规定自愿采用。

**第二十九条** 上海市崇明区河蟹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适时开展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推广以及授权使用工作。

**第三十条** 上海市崇明区河蟹协会对有关单位使用团体标准情况进行监督, 鼓励会员单位、社会公众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对团体标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上海市崇明区河蟹协会积极促进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第七节 复审**

**第三十二条** 标准实施后, 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 由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委员、专家进行复审, 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三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方式进行, 并填写复审结论单(附件 6)。

**第三十四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 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 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按本办法制定程序规定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 标准顺序号不变, 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三) 不适用的标准, 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本团体团体标准的编号。

### **第四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三十五条** 上海市崇明区河蟹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的资料费、检验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专家审议费、专

家咨询费等相关费用，由牵头单位和参编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和约定共同承担。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管理费用来源为秘书处承担单位专项支出以及各级主管部门的资助。

##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著作权归上海市崇明区河蟹协会所有，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制定的团体标准，其著作权归属由各方协商确定。标准出版发行由上海市崇明区河蟹协会委托有关出版社进行。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制、销售。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各制定环节应参照规定(GB/T20003.1-2014)提出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进行处理。因有关专利无效或专利被撤销对标准造成影响的，根据需要启动技术审查程序，针对情况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需经过协会批准授权或同意。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标委会秘书处进行存档，存档期不少于五年。

**第四十一条** 上海市崇明区河蟹协会团体标准修改、修订参照适用以上制定有关规定进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国标委联【2019】1号）的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标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 上海市崇明区河蟹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标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项目 申请单位					
归口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E-mail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共同发 起单位					
立项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标准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简要说明：					
起草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团 体 标 准

T/CMHXXH XXX-XXXX

## 中文标题

英文标题

(文稿版本)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上海市崇明区河蟹协会 发布



附件 3

## 上海市崇明区河蟹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单位地址	
参与起草单位	

**表 1** 标准起草人（全部起草人，应与标准文本前言中起草人排序一致）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1					
2					
3					
4					
5					
6					
7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详细说明）↵
↵
↵
4、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5、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6、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
7、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
↵
8、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
↵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附件 4

## 上海市崇明区河蟹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标准名称

序号	提出单位	标准条款	意见内容	处理意见及理由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 5

## 上海市崇明区河蟹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

送审稿名称		
审查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修改意见:	理由:	理由:
委员签字:		日期:

注：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6

## 上海市崇明区河蟹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协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